

WDDR-2018-0030003

关于调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的通知

文价费发〔2018〕5号

威海宏利客运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我区巡游出租车(以下简称出租车)收费行为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以及威海市物价局、威海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调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的通知》(威价发〔2018〕52号)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市区出租车价格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费里程：出租车计费里程以车公里为计算单位，按校准的计价器显示里程为准。

二、起步里程：出租车以2公里为起步计价里程，不足2公里的按2公里计算；超过2公里的部分按实际行驶里程计算。

三、租车时间：白天从早5时(含早5时)至22时，夜间从22时(含22时)至次日5时。

四、起步基价：出租车2公里以内，白天起步基价为8元，夜间起步基价为9元。

五、车公里租价：出租车白天运行里程2公里(含)至8公里部分，公里租价为1.8元；8公里(含)至20公里部分，公里租价为2.7

元；20公里及以上部分，公里租价为3.6元。夜间运行里程2公里(含)至8公里部分，公里租价为2.16元；8公里(含)至20公里部分，公里租价为3.24元；20公里及以上部分，公里租价为4.32元。

六、计费方式：

市区所使用的出租车计价器均为计时与计程并用表，在同一租用过程中，计时和计程计费合并收取。

(一)计时计费：车辆起步前，待租时间满3分钟后，计价器开始计费，满3分钟跳表一次，计费标准为1元，3分钟后每分钟加收0.4元；车辆行驶中，行驶时速低于12公里/小时(含12公里/小时)或中途停车计价器开始累计计时，在同一租用过程中，累计计时满3分钟开始跳表，计费标准为1元，3分钟后每分钟加收0.4元。

(二)计程计费：车公里计费方式为每0.5公里跳表。

(三)出租费用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“四舍五入”。

七、其它相关规定：

(一)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、包裹等费用，雨、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。

(二)出租车在租用过程中，应乘客要求途中停车以及通过收费渡口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时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乘客负担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7日，出租车计价器未做调整的，按原收费政策执行。文登市物价局、交

通局文价费发〔2008〕10号和文登市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局文价
费发〔2011〕19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

2018年7月18日